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和平县工业大道 联系人:殷学铭 联系电话：13829313439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编制单位诚信档案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24〕22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6〕57号)的通知，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形成“源-网-厂-口-河”全链路“一张图”、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一张表”，坚持“一园一策”和“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报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2.服务内容：协助园区管理机构完成河源和平产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园区涉水企业、排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及地

		下水环境管理现状，建立园区“源—网—厂—口—河”全链路“一张图”和水污染问题“一张表”，完成广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 3.服务要求：上传广东省工业园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28万元至30万元。 3.计价标准：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工作量，参考行业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验收时间：完成河源和平产业园区污染问题排查，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